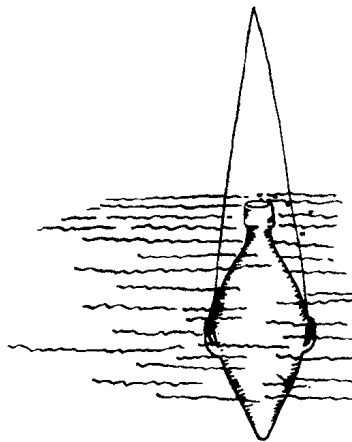


主 编 郭 杰 魏 强
本卷主编 龚 宏 王桂荣

Literature Class-room

文学大教室

中国·现当代卷



南方出版社



《文学大教室》编委会

主 编 郭 杰 魏 强

副主编 赵东栓 吴少华

现当代卷

本卷主编

龚 宏 王桂荣

本卷副主编

刘永强 徐桂梅 胡婷婷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 洋	王雨冰	王桂荣	刘永强	刘 宇	朱晓红
刘 雷	李洪斌	陈 文	林丹丹	周金花	荣 欢
胡婷婷	徐桂梅	曹 晶	龚 宏		

本书策划 卢荆林 魏 强

特约编辑 李书源 赵卫东

ABW15/01



郭 杰 教授 1960年5月生，江苏徐州人。曾就读于徐州师范学院、东北师范大学；曾任教于上海空军政治学院、吉林大学。1990年获文学博士学位。1995—1996年为美国康奈尔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深圳大学教授。兼任中国屈原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诗经学会理事、广东省古代文论研究会理事、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已出版《屈原新论》、《先秦诗史论》、《周族史诗研究》、《元好问》、《元白诗传》等多部著作，担任十卷本《中国文学史话》主编、九卷本《中国诗歌史论丛书》副主编、《中国文化大百科全书·综合卷》副主编。在《文学遗产》、《社会科学战线》等刊物发表论文60余篇，其中多篇分别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中国古代近代文学研究》和《先秦、秦汉史》转载。参与主持或独立承担国家“七五”社科基金项目、国家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基金项目、广东省高教厅社科项目等，历获多项奖励：首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三等奖（1999）、第三届吉林省优秀图书一等奖（1996）、1998年度吉林省长白山优秀图书二等奖、第三届深圳市社科优秀论文三等奖（2001）等。



目 录

1 《尝试集》:开风气的尝试	1
2 胡适的婚姻与《终身大事》	6
3 从疗救肉体到疗救精神:鲁迅弃医从文	10
4 鲁迅与周作人的分道扬镳	14
5 《狂人日记》背后的故事	18
6 永远的阿 Q	21
7 祥林嫂的悲剧	25
8 穿长衫站着喝酒的孔乙己	28
9 两地书十年情——鲁迅与许广平	31
10 鲁迅:现代杂文的创始者	35
11 《小说月报》与文学研究会	38
12 五四时代的“诗神”郭沫若	41
13 《凤凰涅槃》:凤凰更生歌	45
14 激愤、高亢的“雷电颂”	49
15 沉沦后的沉醉	53
16 为抗战而客死异国的郁达夫	56

17 父亲的“背影”	60
18 繁星照春水 湖畔寄乡愁	63
19 冲淡、闲适的“作人”风格	66
20 田汉“倾囊待客，空手创‘南国’”	69
21 教育文学家——叶圣陶	72
22 著名童话《稻草人》	75
23 道不尽的徐志摩	79
24 再别康桥	82
25 “红烛”照亮“死水”	86
26 “民主斗士”闻一多	90
27 “缘缘堂主”丰子恺	93
28 凄冷的《月牙儿》	97
29 祥子和虎妞	100
30 “幼稚而大胆的叛徒”——巴金	104
31 大哥之死与“家”中的冤魂	109
32 “寒夜”中沉痛的控诉	113
33 从文小姐到武将军	115
34 桑干河边的土改运动	120
35 坎坷的沈从文和优美的《边城》	122
36 一心做宇宙文章的林语堂	126
37 《子夜》的故事	130
38 茅盾的农村三部曲	135
39 “左联”作家柔石	138
40 柔石与大先生鲁迅	141
41 向一个 class 的告别词	144
42 经久不衰的《雷雨》	147
43 为《日出》曹禺险些瞎了一只眼	152

44	言情圣手张恨水	155
45	来自白山黑水的情侣作家	158
46	从画家到诗人的艾青	163
47	“农民诗人”臧克家	167
48	“雨巷诗人”戴望舒	171
49	从梦幻的低吟到生活的高歌	176
50	好一个华威先生	179
51	在其香居茶馆里	182
52	艾芜的南行与他的小说	184
53	“文摊”作家赵树理与“山药蛋派”	187
54	赵树理的“通俗故事”	191
55	讴歌抗战的传奇	195
56	王贵与李香香	198
57	诗情画意的孙犁	202
58	席卷黑土地的“暴风骤雨”	205
59	“白毛仙姑”的故事	209
60	想进又想出的“围城”	212
61	《红旗谱》:农民革命的壮丽史诗	215
62	柳青的“创业史”	219
63	“林海雪原”的传奇	223
64	青春之歌	226
65	《茶馆》:东方舞台上的奇迹	230
66	田汉:响当当的铜豌豆	234
67	“团泊洼”的“秋歌”	238
68	毛泽东:指点江山 激扬文字	242
69	杨朔倾情赞祖国	247
70	秦牧对土地的深情	250

71	刘心武呼喊救救孩子	253
72	深受鲁迅影响的王蒙	258
73	蒋子龙奏响国有企业改革的序曲	261
74	路遥的“人生”	265
75	人到中年万事累	268
76	位卑未敢忘忧国:《高山下的花环》	272
77	王朔与“痞子文学”	275
78	“农民”眼中的“废都”	279
79	“窗外”的言情专家——琼瑶	283
80	武林大侠——金庸	286
81	新时代的“新写实”	290
82	朦胧诗人——舒婷	293
83	铁生面对“地坛”话人生	297
84	“秋雨”绵绵话文化	300

公元 1912 年

苏曼殊主笔《太平洋报》，发表《断鸿零雁记》。

公元 1912 年

陆镜若、欧阳予倩等在上海成立新剧同志会。

公元 1912 年

陈衍开始写作并陆续发表《石遗室诗话》，鼓吹同光体。

1 《尝试集》：开风气的尝试

新体诗又叫白话诗，相对于古典诗词而言，起于“五四”时期。最早从事新体诗写作的是胡适（1891~1962）。1917年初，他在《新青年》发表了《文学改良刍议》，提出关于改革文学具体主张的“八事”，即：须言之有物、不模仿古人、须讲求文法、不作无病之呻吟、勿去滥调套语、不用典、不讲对仗、不避俗字俗语。这就是后来有名的“八不主义”。《文学改良刍议》首次系统地提出了改革文学的纲领性意见，被认为是五四文学革命开始的信号。继《刍议》之后，胡适又先后发表了《历史的文学观念论》、《建设的文学革命论》等文，以进化论的观点，强调“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今日当造今日之文学”和“以白话为正宗”等主张，并提出如何搜集材料、结构、剪裁、布局以及描写等关于创造新文学的一些问题。由此，胡适成为文学革命主要倡导者之一，被誉为“首举义旗的急先锋”。

胡适致力于文学革命，据他自己的说法是被“逼上梁山”的。

《新青年》发表《文学改良刍议》时，胡适还身在海外留学。但是，胡适和他的一班留学朋友都十分关注祖国的变化。而此时的中国，正是新文化运动风起云涌、方兴未艾之际，文学界的“文学革命之气运酝酿已非一日”。受国内思潮的影响，留学于美国的胡适、任叔永、梅光迪、杨杏佛等人，也常聚在一起探讨中国文学走向的问题，并发生激烈的论争，渐渐地形成了以梅光迪为首的保守派和胡适自己的革新派。保守派人多势众，革新派势单力孤，却决不退让。慢慢地“逼”出了胡适的关于“文学革命”的主张。1915年9月，他在《送梅觐庄（光迪）往哈佛大学》一诗中写道：

梅生梅生毋自鄙！神州

《新青年》杂志（原名《青年杂志》）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战场。一份杂志开启了一个时代，是中国文化史与思想史特有的现象。



公元 1912 年

蔡元培等人在上海组织世界社,致力于促进教育的普及。

公元 1913 年 2 月

《孔教会杂志》在上海创刊。

公元 1913 年 12 月

郭沫若赴日本留学。



五四时代的胡适,风华正茂。

文学久枯馁,百年未有健者起。新潮之来不可止,文学革命其时矣!吾辈势不容坐视。且复号召二三子,革命军前杖马捶,鞭笞驱除一东鬼,再拜迎入新世纪!以此报国未云菲;缩地勘天差可拟。梅生梅生毋自鄙!

这也是胡适最初提出“文学革命”,并表示“以此报国”的宣言。但他当时对于文学革命的观念还很朦胧。胡适的另一位不同意“文学革命”主张的同学任叔永见了此诗后,作了一首诗戏赠胡适。胡适理解此诗是在挖苦他的“文学革命”主张,便于同年 9 月 20 日用任叔永诗的韵脚,写了一首很庄重的答诗:“诗国革命何自始?要须作诗如作文。”到 1916 年初,胡适与同学围绕着“要须作诗如作文”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梅光迪对于“诗国革命始于”作诗如作文“颇不以为然”。任叔永也竭力反对胡适的意见,认为胡适这一主张仅是强调“以‘文之文字’入诗”。1916 年秋,他综合与朋友私下讨论的见解,从美国寄信给陈独秀,首次公开提出了“文学革命”的口号,及具体的“八事”,即前文所说的“八不主义”。

由此看来,胡适说他致力于“文学革命”是被“逼上梁山”,是不无道理的。诚如他后来所说:“若没有那一班朋友和我讨论,若没有那一日一邮片,五日一书信的朋友间的切磋乐趣,我自己的文学主张也决不会经过几层大变化,决不会渐渐结晶成一个有系统的方案,决不会慢慢的寻出一条光明的大道来。”

总之,胡适的一篇《文学改良刍议》,在当时中国文坛上确实实是掀起了巨大的波澜,它与陈独秀的《文学革命论》一起,掀起了一场以“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为内容的文学革命,揭开了中国新文学史上第一页。由此开始,被“逼上梁山”的胡适成为中国近代史上引人注目的人物。

五四期间,就文学而言,胡适的活动有二:一是倡导文学革命理论;一是努力进行文学创作实践,做新文学的拓荒者。1923 年 5 月,胡适在致函郭沫若时说:“我自知提倡有心,而创作无力。”这段话基本上概括了胡适五四时期文学活动的全貌。他的作品论数量确实不多,但就其《尝试集》(诗集)和《终身大事》(独

公元 1913 年

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刊行。

公元 1914 年 1 月

以发表鸳鸯蝴蝶派小说为主的刊物《中华小说界》、《礼拜六》等刊行。

公元 1914 年 5 月

章士钊在日本东京创办《甲寅》杂志。

幕剧)而言,仍有不可忽视的价值和意义。1916 年,胡适在他的《尝试篇》一诗中写道:

“尝试成功自古无”,放翁这话未必是。

我今为下一转语:自古成功在尝试!

莫想小试便成功,哪有这样容易事!

有时试到千百回,始知前功皆抛弃。

即使如此已无愧,即此失败便足记。

告人此路不通行,可使脚力莫浪费。

这种敢于尝试,甘做铺路石的精神,正是胡适那数量不多的作品的价值所在。值得欣慰的是,胡适虽经过“千百回”的试验,并没有“前功尽抛弃”,而是成功了,出版了新诗史上第一本诗集《尝试集》,且“轰动一时”。对此,胡适本人有过一段话:“我自己对于社会,只要求他们许我尝试的自由。社会对于我,也很大程度的承认我的诗是一种开风气的尝试。这点大度的承认遂使我的《尝试集》在两年之中销售到一万部。”的确,“开风气的尝试”一语是对《尝试集》的价值最恰当的评定。

在谈到为什么进行白话诗创作时,胡适在《四十自述》中说道:“我决心试验白话诗……一半也是我受的实验主义哲学的影响。实验主义教训我们:一切学理都只是一种假设,必须要证实了,然后才算得真理。……我的白话诗的实地试验,不过是我的实验主义的一种实用。”这段话道出了胡适尝试写作白话诗,就是要将实验主义哲学理论应用到文学改良上的主观动机。除此之外,胡适尝试白话诗另一半的原因,还是客观环境的逼迫,如同他的文学革命是被“逼”出来的一样。

胡适尝试白话诗仍是始于在美国留学。1916 年 7 月,胡适和同学们去绮色

青年毛泽东对胡适这位文学革命的旗手十分景仰,这是毛泽东寄给胡适的明信片。



公元 1914 年

李涵秋的《广陵潮》初集出版。

徐枕亚《玉梨魂》、吴双热《孽冤镜》刊行。

公元 19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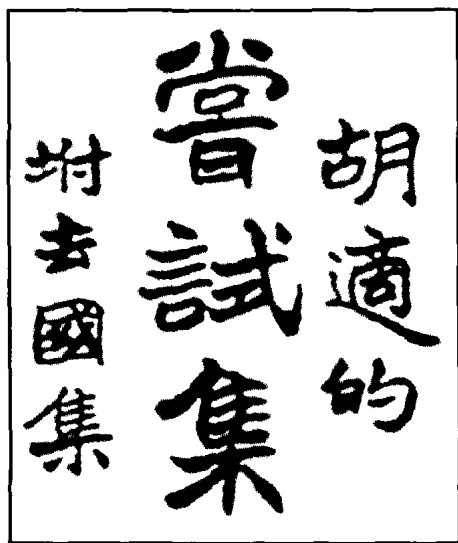
《章太炎文钞》出版。苏曼殊小

说《天涯红泪记》发表。

公元 1915 年 1 月

梁启超创办《大中华》杂志(月刊)在上海发刊。

佳凯约湖划船游玩,他们一面欣赏着湖光山色,一面也探讨着作诗的方法。事后任叔永作了一首四言诗《泛湖即事》并寄给胡适。诗中有“言棹轻楫,以涤烦疴”、“猜迷赌胜,载笑载事”等句。胡适写信指出,任叔永用的“言”、“载”二字,都是死字。任叔永不服,回信反驳。梅光迪闻讯也站出来为任叔永讲话,他致函胡适,反对胡适用白话做诗的主张。对此,胡适在 7 月 22 日写了一首打油诗答梅光迪,而且全诗一千多个字都用白话文。诗中写道:



中国现代第一部白话诗集《尝试集》的封面

老梅牢骚发了,老胡呵呵笑。
且请平心静气,这是什么论调!
文字没有古今,却有死活可道。
古人叫做“欲”,今人叫做“要”。
古人叫做“至”,今人叫做“到”。

梅光迪见到此诗之后,则大加抨击讽刺:“‘读大作如此时听花落’,真所谓革尽古今中外诗人之命者。”任叔永也站在梅光迪一边,致信胡适说:“足下此次试验之结果,乃完全失败;盖足下所作,白话则诚白话矣,韵则有韵矣,然却不可谓之诗。”总之,梅光迪和任叔永是不赞同用白话文写诗的。两人的批评是有道理的,胡适自己也承认只不过是一首“打油诗”,“游戏”而已。不过他们的嘲笑和反对,愈加促使胡适决心用白话来征服诗的堡垒,中国

素以“诗国”著称,诗歌的历史悠久灿烂,在其发展过程中,有过许多诗的黄金时代,有无数脍炙人口的佳作。特别是在形式方面,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实践,形成了一整套完善、严密的理论,甚至在文人心目中,几乎成了不可动摇的金科玉律。所以,要征服诗的堡垒。用白话作诗,谈何容易,其艰辛是可想而知的。

但是胡适的决心也是很大的。他宣布:“吾自此以后,不要作文言诗词。”而决意“练习白话韵文”。诗还没有写出来,但是已把将来的白话诗集的名字取好了。那是在 1916 年 7 月的一天,胡适读陆游的《剑南诗稿》,读到卷末一诗:

公元 1915 年 9 月

《青年杂志》在上海创刊,陈独秀主编,第二期起改名《新青年》。

公元 1915 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妇女杂志》、《辞源》等书刊。

公元 1916 年 10 月

胡适致信陈独秀,首次提出文学革命的“八事”。

江阁欲开千尺象,云龕先定此规模。

斜阳徙倚空三叹,尝试成功自古无。

这时,胡适很是不以为然。作为实验主义的信徒,他是决不同意“尝试成功自古无”的,认定“自古成功在尝试”,因此便借陆游诗中的“尝试”二字作自己将来诗集的名字。可见其决心和勇气。

光有决心和勇气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让这决心和勇气结出果实,这更可贵,也更有说服力。这其中,作为拓荒者的他,不仅要披荆斩棘、开辟新路,还要忍受孤独寂寞、冷嘲热讽,真是不容易啊!

8月23日,胡适写了一首题为《窗上所见口占》诗云:

两个黄蝴蝶,双双飞上天。

不知为什么,一个忽飞还。

剩下那一个,孤单怪可怜;

无心也上天,天上太孤单。

这便是胡适当年孤单寂寞心境的真实写照。他初作白话诗时,不仅没有同志,还遭到朋友的反对和嘲笑。经过几番笔战和“实地试验”,便有了《黄蝴蝶》、《尝试》、《他》、《赠径农》等诗,而且居然也得到了朱径农、任叔永、杨吉佛等反对派的称许。特别是朱径农自己也做起了白话诗。就这样,经过胡适辛勤的开垦,1918至1919年间,尝试新诗的人渐渐多起来。他不再孤单了,白话新诗也越作越像样子了。

尝试了整整三年,胡适的白话诗居然有了好几十首,诗稿积了厚厚一叠,于是便有了《尝试集》。如前文所述,它的出版曾“轰动一时”,并带出了郭沫若的《女神》、汪静之的《意的风》、康白清的《草儿》和俞平伯的《冬夜》诗集。胡适尝试白话诗,是为着提倡白话诗,作“诗界革命”,因此,尝试了一段,便总结自己尝试创作的甘苦,写了《我为什么要做白话诗》、《谈新诗》等专著,从理论上探索白话诗创作的路子和经验。据朱自清说:“胡适关于新诗的这些主张,大体上似为《新青年》诗人所共信的;《新潮》、《少年中国》、《星期评论》,以及文学研究会诸作

今天看起来,这首诗未免太直白了一些,但这是尝试无法绕过的阶段。胡适无疑是一位开风气的大师,他倡导发动了白话文运动,而白话诗又是白话文的开路先锋。正是这种大胆、坚毅的尝试,才开启了波澜壮阔的新诗时代。

公元 1916 年 10 月

上海《时事新报》开辟“上海黑幕”专栏。

公元 1916 年

欧阳予倩等在上海等地从事京剧改良活动。

公元 1917 年 1 月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发表于《新青年》2 卷 5 号。

者,大体上也这般作他们的诗。《谈新诗》差不多成了诗的创造和批评的金科玉律。”这大体上反映了胡适在新诗创作和理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与地位,也印证了“自古成功在尝试”的道理。

2 胡适的婚姻与《终身大事》

胡适的《终身大事》写于 1919 年,原是用英文写的。有一天,几位美国朋友来找胡适,说北京的美国大学同学会不久要开一个宴会,中国的会员想在那天晚上演出短戏。他们限胡适于一天内编成一个英文短戏,预备给他们排演,胡适勉强答应了,第二天就写出这幕独折戏,交给了他们。后来因为寻不到角色,这出戏未能排演。不料,胡适的朋友卜思先生见到了它,就拿去给《北京导报》的主笔刁德仁先生看,刁先生一看便相中了,就把这出戏登了出来。再之后,有一个女学堂要排演这出戏,于是,胡适又把它翻译成中文。不过因为戏里的田女士跟人跑了,所以几位女学生竟没有一个敢演田女士的,于是稿子又退了回来。胡适便把它又交给了他的朋友高一涵去填“《新青年》的空白”,这便是我国新文学史上第一个白话文的剧本。

作为五四新文学的倡导者和实践者,胡适的主要成就表现在诗歌创作和理论方面。《终身大事》是他在戏剧创作方面作出的努力,但其在戏剧史上的影响,实际是很微弱的。

剧中的人物不多,只有田太太、田先生、田亚梅女士、算命先生(瞎子)、田宅的女仆李妈及未登场的陈先生。戏的内容也很单纯,但表现的内容却比较集中而风趣,写出了反封建的主题。田亚梅和陈先生曾经同在东洋留学,是多年的朋友,二人正热恋着。虽然她的母亲亲眼见过了陈先生,看他是一个很可靠的人,但这毕竟关系到女儿的终身大事,须要打起十二分的精神才是。于是田太太就不辞辛苦去拜了观音,又请了算命的先生。最后得出的结论是田亚梅和陈先生两人命相合不来,且相克。因为“猪配猴,不到头”。亚梅的爸爸与妈妈相比要开通得多。他从来就不信观音菩萨和算命先生的把戏。平日里,对田太太动辄就求菩萨、找算命先生一类行为,深为反感。所以当田亚梅听到妈妈因“算命得出的结论”而反对自己的婚事时,她没有彻底地失望,深信爸爸得知这一切时,自然会站在她的一边。果然如此,爸爸听了妈妈的介绍之后,狠狠地批评了妈妈的做法,这使田亚梅的心又热了起来。可是万万没有想到,田先生不同意田太太的做法的同时,也不同意亚梅和陈先生的婚事。尽管田先生也“很喜欢陈先生”,并“认为拣女婿拣中了他,再好也没有了”。是什么缘故使田先生放弃了“这样好的

公元 1917 年 1 月

陈独秀赴北京任北大文科学
长,《新青年》随之迁京。

公元 1917 年 2 月

陈独秀《文学革命论》发表《新
青年》2 卷 6 号。

公元 1917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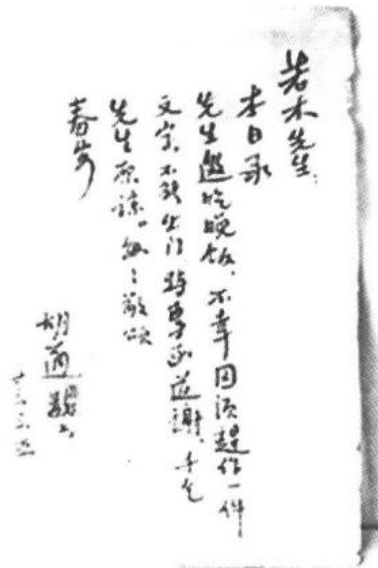
钱玄同致陈独秀信发表于《新
青年》同期。

人选呢”?这便是祖宗定下的祠规。祠视中规定,田姓和陈姓是不可以结亲的。因为 2500 年前,田陈乃是同姓。故田先生对亚梅说:“我们族谱上是同姓,……我已经问过许多老先生了,他们都这样说,我们做爹娘的,办儿女的终身大事,虽不该听泥菩萨、瞎子算命的话,但那班老先生的话是不能不听的。”这可是田女士做梦也想不到的。“爸爸一生要打破迷信的风气,到底还是打不破迷信的祠规”,且是 2500 年前订下的!然而,受过西方思潮影响的田亚梅女士并没有屈服,在陈先生的“此事只关系我们两人与别人无关,你该自己决断”的鼓励下,留下一张写有“这是孩儿的终身大事,孩儿该自己决断”的纸条,“坐陈先生的汽车去了”。

胡适能创作出这样题材和主题的剧作,与他本人曾是封建婚姻与礼教的受害者有很大的关联。

人生往往有许多说不透的情结,解不开的矛盾,就以胡适为例吧,他的一生获美国、英国、加拿大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一些大学的荣誉博士学位,多达三十五个。这在中国甚至在上世界上也是罕见的。但是,就这样一位十分开明、又很西化的人物,在婚姻问题上却十分保守,以至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他听从了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和自己不爱的江冬秀女士结了婚,风雨四十年,白头偕老,成为后人说不尽的话题之一。

事实上,面对这旧式包办的婚姻,胡适也抗争过,不愿自己的“心为奴”。那是在 1908 年,也就是胡适与江冬秀订婚的第四年秋,江家办了嫁妆,胡家备了新房,就等着胡适回家成亲了。谁料,一向听话的胡适不但未归,而且还寄来一封充满怨恨的书信。原来双方父母求当地算命先生给胡适和江冬秀算了一卦,说今年是他们结婚最好的一年,让他赶紧回来结婚。所以,胡适就在信中把瞎子(算命先生)臭骂了一顿。写道:“此瞎畜生拣此日子,使儿忤逆(顶撞)吾所最亲敬之母亲,其大不利一;使儿费许多笔墨,许多能力,婉转陈辞以费去多少光阴,其不利二;使全家人不睦,其大不利三;使母亲伤心,其不利四;使江氏白忙一场,其不利五;使舅父奔走往来两面难为情,其不利六。”他又说有六大不利,而瞎子却说“今年



胡适手札

公元 1917 年 2 月

胡适《白话诗八首》发表于《新青年》2 卷 6 号。

公元 1917 年 3 月

柳亚子编《南社小说集》由上海文明书局出版。

公元 1917 年 5 月

刘半农《我之文学改良观》发表于《新青年》3 卷 3 号。

胡适留美期间与韦莲司的恋情，九十年后已出版成书。出版者用了“不思量自难忘”这样一个书名，使人自然想起“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有情人未成眷属的悲剧，显示了中国的新知识分子在前行中的蹒跚，总有放不下的包袱。

大利”，我恨不得将他放到火炉里烧了他，让他变成牛马，我才解恨。少年气盛，口出怨言，骂得实在厉害，一肚子不满尽喷在算命瞎子头上了。种种理由，总归还是为了拖延时间，暂时逃避这桩自己已经感到不满意的婚事，对包办这桩婚事的母亲也流露出一丝埋怨之情。况且，胡家此时又家道败落，店业破产，自己的学业未成，难以养家糊口，所以胡适“力阻之”。这样婚事就拖了下来。这一拖就是十几年。因为 1910 年，胡适与七十多人一起乘船去美国留学了。

美国是一个自由的国家，特别是在婚姻恋爱这个问题上，与当时的中国相比真是天上地下。在这样一个国度里，年轻的胡适也深受其影响谈起了恋爱。一位是美国女郎，名叫韦莲司，大学教授的女儿。她不但人美，学问也极好，思想开放，与胡适的接触很多，无论是言语、思想二人均很投机。青春年少，对自己婚姻又不满意的胡适，遇到这样一个女孩，很难逃脱情网。他们不是月下谈心，便是湖滨散步，两年间写下了一百多封的情书。另一位，则是留学美国的才女陈衡哲女士。陈衡哲（1893-1976），笔名莎菲，江苏武进人，留美攻读历史。回国后曾任北京大学中央大学、四川大学教授，著有《西洋史》、《文艺复兴小史》、《小雨点》、《衡哲散文集》等。胡适与陈衡哲之间的爱恋和彼此倾慕的感情，在他们的通信中可见分明了。

这说明，胡适对自己的婚姻无论是语言上还是在行为上都表现出了明显的不满和抗争，但最终还是屈从了。这“全是为吾母起见，故从不曾挑剔为难”。

胡适的母亲冯顺弟，十六岁嫁给了比自己大三十二岁的胡传。十七岁生下了胡适。那时已过五十二岁的胡传，在公务之暇，剪一些红纸方笺，用毛笔端端正正地写上楷书，教年仅二十岁的冯顺弟认字。他们俩又一起教刚过两岁的小胡适识字。父亲当教师，母亲既为学生又为助教。这老夫少妻幼子三口，享受到了人间最神圣的天伦之乐。然而，对于冯顺弟来说，幸福的时光太短暂了。只与丈夫度过六年零三个多月的幸福时光，便开始守寡，一直守了二十三年，受尽了人间的苦痛和折磨。



公元1917年5月

《新青年》同期发表胡适《历史的文学观念论》。

公元1918年1月

《新青年》从4卷1号起改用白话与新式标点符号。

公元1918年1月

《新青年》4卷1号发表刘半农、胡适、沈尹默白话诗八首。

丈夫死后，冯顺弟便把心血都倾注到儿子身上。在教育子女的问题上，她是很舍得花本钱的，属于注重智力投资的开明母亲。可是，在儿子的婚姻大事上，她却极不明智，早早为儿子订下了终身大事。

母亲的一生可谓是历经坎坷，饱尝了人间的辛酸，再加上胡适少小离乡，多年求学在外，不能奉养母亲，归期又一拖再拖，家里很拮据，母亲甚至以首饰抵押过年。这些都使胡适愧疚不已，他怎能在婚姻问题上违抗母命，而有负于母亲所喜欢的江冬秀呢？何况旧式婚姻，“名分”已定，使胡适对江冬秀也产生了一种责任感和同情心。他在日记中写道，冬秀“与我订婚九年了，由于种种原因，还未能结婚。冬秀时常来我家，为我母分任物事，我母亲依门望儿的思念之情，也因此得了少许安慰。《古诗十九首》云：‘千里远结婚，悠悠隔山被。思君令人老，轩车来何迟？伤彼兰蕙花，含英扬光辉；过时而不采，终随秋草萎。’我每读此诗未尝不自责呀。”因此，当他接到家中照片，

见冬秀也站在母亲身旁，便在照片上题诗并信誓旦旦，表示要与冬秀同老畦亩，白头偕老。果然，胡适如期回家了，1914年12月30日与江冬秀举行婚礼，终没有背弃文化不高而又小脚的江冬秀。他们的婚事，在五四时期，曾经获得社会上各种人物的赞许，对十分爱惜名誉的胡适，或许是一种安慰吧！但无论如何，作为西化派的代表人物，胡适早已认识到婚姻应以爱情为基础，曾指出：“没有爱情的夫妇关系都不是正当的夫妇关系，只可说是异性的强迫同居。”为了母亲，胡适只能容忍迁就，情愿不自由。这种难言的隐痛只好诉诸于诗文中了。于是当朋友求他给写个剧本时，他便挥毫写下了剧本《终身大事》，并在里面喊出了：“这是孩儿的终身大事，孩儿应该自己决断！”

不过“纸上谈兵”并不解决无爱的苦痛，而且婚后的生活也并非像胡适所憧憬的那般充满诗情画意。相反，由于两人性格的不同、文化的差异，也常常发生“家庭之战”。比如，冬秀不信新医术，也缺乏现代医药知识，胡家人有病，非胡适在家“不能有新式治疗”。对待孩子教育上也常发生旧式传统的教育方式（责备、



胡适与母亲的合影，后排中立者为胡适。

公元 1918 年 2 月

钱玄同《尝试集序》发表于《新青年》4 卷 2 号。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成立。

公元 1918 年 3 月

上海《时事新报》副刊《学灯》创刊。

公元 1918 年 4 月

《新青年》4 卷 4 号辟《随感录》专栏。

打骂)和新式民主教育方法的矛盾冲突。

孤独、苦闷、痛苦的情感就这样一直困扰着婚后的胡适。1923 年,胡适到杭州烟霞洞养病,在这里又撞见了一位女性,并轰轰烈烈恋爱起来。此人姓曹,名佩声,胡适的表妹,正在浙江女子师范学校读书。由于二人的婚后生活都很不顺,故同病相怜,很快便恋爱起来。三个月的热恋和“神仙似的”生活一眨眼过去了。不久,佩声和丈夫离婚了,之后的生活很是凄苦和悲凉。胡适却因顾忌江冬秀及儿女、事业的牵系,不敢再追求“神仙似的”生活了。从此之后,胡适的情感大体上趋向平静。江冬秀自始至终是忠于丈夫的,并努力自修,管理家务上很有才能,更难能可贵的是她支持丈夫不走仕途之路。从其对“胡曹”之恋的“大吵大闹”中可窥见她的内心也未必是幸福的。这一对畸形的婚配,该带给后人多少思考?婚姻上的不幸,为他创造《终身大事》提供了素材;而对于戏剧胡适也是热心改良的。1918 年 6 月出版的《新青年》,向中国读者介绍了第一位西方大文学家、戏剧大师易卜生,出了“易卜生专号”。有胡适的《易卜生主义》,胡适与罗家伦合译的《娜拉》,陶履恭译的《国民之敌》,吴弱男译的《小爱友夫》等,这对中国旧戏来说是一次严重的冲击。1918 年 10 月,胡适编辑的《新青年》第五卷四号出版,便提出戏剧改良问题,集中发表了一组关于戏剧改良的文章:胡适《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傅斯年《俄剧改良各面观》等等。《终身大事》,便是明显地汲取了易卜生的社会问题剧的思想和手法。

这之后,由于种种原因,胡适再没有写过剧本。然而作为我国新文学史上第一个白话散文剧的《终身大事》,它的“开风气之先”的作用永不会被人忘怀。

3 从疗救肉体到疗救精神:鲁迅弃医从文

学医是因为父亲病故的影响,从文是由于国民麻木的刺痛。两个选择,都表现了鲁迅的深深责任感,而后一次选择,造就了一位文化革命的旗手。

鲁迅年轻时崇拜科学,勤奋学医,立志做一个好医生,然而最终他却成了一个大文豪。现在的青少年朋友不知道鲁迅的很少,因为鲁迅不仅是中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文学家,而且也是中华民族伟大灵魂的体现者。鲁迅将自己的一生同中华民族的振兴和解放紧紧联结在一起,毕生追求探索,走了一条相当复杂和曲折的道路,而 1906 年的弃医从文就是鲁迅人生道路上最重要的转折点,同时也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启示。

有人说鲁迅是兽乳养大的英雄,因为他全身都充满了叛逆的精神:他眼光